

关于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和明泰签订的《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上一辅导期期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持续跟进明泰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采用一对一或多人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对明泰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等。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方良润、袁宇轩、莫鹏、张俊超、陈益达、张遗禄、丁冠中、廖柯宇，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由方良润担任。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其中方良润、袁宇

轩、莫鹏、张俊超、陈益达、张遗禄已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明泰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一对一或多人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明泰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明泰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与明泰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3）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审计机构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

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有效性检查执行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安排了公司律师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协同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治理制度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协助公司根据上市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协助公司根据上市要求起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委托加工的交易模式，但少量客户采用向公司出售原材料或半成品后购入产成品形式的交易模式，该模式下会导致供应商和客户重叠。辅导小组关注购销形式的交易模式下收入真实性、收入核算方式（全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合理性、内控制度完善等方面潜在问题，并会同公司律师和审计机构执行了针对性尽调程序，包括客户走访、穿行测试等，以确认购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和会计核算处理的准确性，并确认购销模式下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保证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规范明泰会计基础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新工厂产能尚处爬坡阶段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公司盈利情况不及预期。

辅导小组审慎考虑了上述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成长性及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影响，认为虽然公司封测主营业务长期发展前景良好，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从长期来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成长性及自主创新能力尚待通过一段较为稳定期间的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予以验证，并建议公司审慎评估本期内外部环境变化对未来经营策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申报期的影响。

（三）本期辅导较上一期的主要变化和进展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公司业绩仍未达到预期水平，项目组经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业绩前景进一步深入尽调和评估，拟继续推进辅导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仍由方良润、袁宇轩、莫鹏、张俊超、陈益达、张遗禄、丁冠中、廖柯宇组成。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并开展上市规则等方面的辅导授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方良润（方良润）

袁宇轩（袁宇轩）

莫鹏（莫鹏）

张俊超（张俊超）

陈益达（陈益达）

张遗禄（张遗禄）

丁冠中（丁冠中）

廖柯宇（廖柯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4月7日